附件1

政务公开评估指标体系任务细则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五级指标**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主动公开 | 法定基础内容 | 机构职能 | 机构设置 | 是否公开本部门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 | 各镇（街道）及所有部门、单位 |
| 领导信息 | 是否公开本部门的负责人信息，包括姓名、职务、分工等 |
| 履职依据 | 专栏建设 | 是否按照文件类型、主题、体裁等进行多维度分类，以及结合用户类型、办事需求等主动推送情况 | 所有部门、单位 |
| 是否提供专门的政策文件检索功能 |
| 规范性文件 | 是否列明规范性文件的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 | 区司法局督导，所有部门、单位 |
| 是否定期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 区司法局 |
| 是否公开近三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 所有部门、单位 |
| 规划计划 | “十四五”规划 | 是否集中公开本地区“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 | 区发展和改革局督导，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相关内容 |
| 历史规划（计划） | 是否做好本地区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 政府工作报告 | 发布情况 | 是否在门户网站集中公开本级历年政府工作报告 | 区政府办公室 |
| 进展情况 | 是否公开政府工作报告的目标任务、责任分工、监督方式 | 各镇（街道）及所有部门、单位 |
| 是否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定期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
| 权责清单 | 清单发布 | 是否公开本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督导，除区信访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外的部门、单位及各镇（街道）提供相关内容 |
| 清单要素 | 是否能够按照职权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监督方式等要素统一公开 |
| 动态调整 | 是否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 |
| 处罚强制信息 | 依据、条件和程序 | 是否能够集中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只评估行政处罚）、（区农业农村局只评估行政强制） |
| 结果 | 是否能够公开本部门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 政府采购 | 目录标准 | 是否及时公开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和标准 | 区财政局 |
| 实施情况 | 是否及时公开2020年度本级政府集中采购实施情况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目录发布 | 是否设置专栏集中发布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 区财政局 |
| 依据和标准 | 项目名称、资金管理方式、政策依据、执收部门、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要素是否完整 |
| 涉企收费 | 是否在10月底前依据中央和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理规范结果，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单进行实时更新 |
| 统计信息 | 统计公报 | 是否发布本地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区统计局 |
| 统计数据 | 是否定期发布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及分析解读信息 |
| 公务员招考 | 栏目设置 | 是否在政府网站设立专栏提供公务员招考信息或链接 | 区政府办公室 |
| 招考信息 | 是否及时公开2021年度本级政府招考职位、名额、报考条件 |
| 是否及时公开2021年度本级政府公务员招考录用结果 |
| 重点领域信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财政信息 | 专栏设置 | 是否设立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并对内容进行分级分类 | 区政府办公室 |
| 公开标准 | 是否公开本地区政府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区财政局 |
| 财政预决算 | 是否公开本部门预决算说明、表格以及“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以及重点部门的绩效文本、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 | 各镇（街道）及所有部门、单位 |
| 财政收支 | 是否按月公开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 | 区财政局 |
| 政府债务 | 是否随同预决算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 |
| 行政执法公示 | 公开标准 | 是否公开本地区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统计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民政局 |
| 平台建设 | 是否搭建或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
| 事前公开 | 是否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监督途径等信息 |
| 是否编制并公开本部门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 |
| 事后公开 | 是否按时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执法结果信息 |
| 是否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部门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
| 养老服务 | 公开标准 | 是否公开本地区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区民政局 |
| 通用政策 | 是否公开本地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及养老机构投资指南等养老服务、养老机构相关补贴政策 |
| 是否公开本地区养老服务设施评估结果、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等信息 |
| 补贴发放 | 是否及时公开本地区老年人养老保障、补贴相关政策 |
| 是否按月度公开本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审核通过数量、审核通过名单以及各项补贴发放总金额 |
| 重大建设项目 | 公开标准 | 是否公开本地区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 项目范围 | 是否根据本区域特点和工作侧重点，明确重大建设项目范围或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清单 |
| 批准服务 | 是否集中发布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服务信息 | 区发展和改革局督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提供相关内容 |
| 项目实施 | 是否按照要求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
| 社会救助 | 公开标准 | 是否公开本地区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区民政局（除救助外）、区医疗保障分局（医疗救助） |
| 救助标准 | 是否及时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 |
| 申报指南 | 是否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申报指南 |
| 人数和资金支出情况 | 是否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救助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等基本数据 |
|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 专栏目录 | 是否建立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或目录 | 区财政局 |
| 信息发布 | 是否集中公开本地区或转载上级有关部门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细化方案（2021年度）等相关重要政策 |
| 是否及时发布本地区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工作进展、直达资金使用情况（2021年度）和工作总结 |
| 义务教育 | 公开标准 | 是否公开本地区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区教育和体育局 |
| 学校名录 | 是否公开本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名录（包括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等） |
| 招生入学 | 是否及时公开本地区2021年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咨询方式等信息 |
| 是否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开招生结果 |
| 是否公开本地区2021年学生优待政策 |
| 医疗卫生 | 公开标准 | 是否公开本地区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区卫生健康局 |
| 医疗服务 | 是否公开2021年本地区对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包括检查计划及方案、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等 |
| 是否公开2021年度本地有关机构和个人诊疗活动、职业病防治、放射诊疗、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的监督检查情况，包括检查计划及方案、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
| 是否公开2021年度本地区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情况，包括检查计划及方案、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等 |
| 是否定期公开2021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数量、布局以及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 |
| 健康科普 | 是否利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的专项健康科普信息 |
| 疫情防控 | 专栏设置 | 是否设置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最新通知、公告 | 区卫生健康局 |
| 信息发布 | 是否及时发布本地区具有检测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名单 |
| 是否及时发布本地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设置情况 |
| 是否及时发布本地区疫苗接种地点情况 |
| 社会保险 | 公开标准 | 是否公开本地区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信息披露 | 是否定期公开本地区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 |
| 医疗保险 | 是否及时发布本地区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 | 区医疗保障分局 |
| 稳岗就业 | 公开标准 | 是否公开本地区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重点信息 | 是否围绕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重点发布相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或服务 |
| 食品安全 | 公开标准 | 是否公开本地区食品安全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是否能够公开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情况，包括监督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信息 |
| 食品安全抽检 | 是否公开本地区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包括食品名称、标称生产（养殖）企业名称、标称生产（养殖）企业地址、被抽样单位名称、被抽样单位地址、规格型号、商标、生产(购进）日期/批号、不合格项目、检验结果、标准值、分类、品种、检验机构等监督抽检信息 |
| 依申请公开 | 渠道畅通性 | 提交申请 | 在线渠道 | 是否开通在线申请渠道或提供电子邮箱申请方式 | 各镇（街道）及所有部门、单位 |
| 在线渠道是否畅通 |
| 信函渠道 | 是否开通信函申请渠道，并提供受理机构名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编等信息 |
| 信函渠道是否畅通 |
| 答复规范性 | 互联网/信函渠道 | 答复时限 | 是否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 |
| 形式规范性 | 是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答复 |
| 是否出具书面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或答复书（正式文号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内容规范性 | 答复内容是否有文字性错误 |
| 是否说明法律依据、理由 |
| 是否告知救济渠道，并明确救济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 |
| 政策解读 | 解读材料 | | 解读栏目 | 是否设置政策解读专门栏目并及时更新 | 各镇（街道）及所有部门、单位 |
| 是否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解读材料 |
| 解读关联 | 是否在政策文件页面提供解读材料页面入口，在解读材料页面关联政策文件有关内容 |
| 解读情况 | | 重要政策解读比例 | 围绕“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疫情防控、乡村振兴、保民生保安全等重点工作部署安排，开展本地区政策文件、落实办法的解读情况 |
| 解读质量 | 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解读内容要素是否全面 |
| 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内容的重复情况，是否仅是压缩或摘抄政策文件（扣分项） |
| 是否能够由政府主管部门和领导、专家、媒体等从不同角度对同一重要政策进行多次解读 |
| 解读形式 | 是否通过简明问答、图解、视频、动漫等形式进行解读或在解读材料中明确具体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 公众参与 | 行政决策 | 年度决策事项目录 | 事项目录 | 是否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并发布本级决策事项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区政府办公室 |
| 目录内容 | 是否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 |
| 归集展示 | 是否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 | 区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 |
| 决策预公开 | 意见征集 | 是否建立意见征集、调查征集等决策预公开类栏目集中发布 |
| 是否发布决策草案全文、解读说明，并提供意见反馈渠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
|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是否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
| 结果反馈 | 是否及时反馈意见征集结果，并对主要采纳意见和不采纳意见理由进行说明 |
| 重要会议公开 | 会议内容 | 是否常态化公开部门办公会会议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 各镇（街道）及所有部门、单位 |
| 会议解读 | 是否提供会议速读版或一图读懂等相关图解 |
| 是否对相关议题开展解读或关联相关媒体解读内容 |
| 建议提案办理 | | 栏目建设 | 是否设置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专门栏目或目录 | 各镇（街道）及所有部门、单位 |
| 是否便于公众查找（名称规范性、分类、检索功能等） |
| 办理结果 | 是否公开省级、市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复文全文或摘要 |
| 是否公开本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复文全文或摘要 |
| 是否发布建议提案办理的总体情况和吸收采纳情况 |
| 互动交流 | 统一平台 | 平台功能 | 是否在门户网站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 | 区政府办公室 |
| 是否可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等功能 |
| 互动栏目 | 咨询建言 | 是否公开咨询建言类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的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等内容 | 各镇（街道）及所有部门、单位 |
| 咨询答复的及时性情况、内容质量情况 |
| 是否能够提供实时智能答问功能且内容准确 |
| 是否公开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 |
| 调查征集 | 是否重点围绕市场监管、经济社会发展、惠民政策措施等工作开展提供在线调查征集渠道（不含电子邮件形式），且一年内开展次数不低于6次 | 区政府办公室 |
| 开展的调查征集活动结束后是否能够公开反馈结果 |
| 监督保障 | 平台建设 | 政府网站 | 建设管理 | 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和办事服务功能的可用性 | 区政府办公室 |
| 信息发布质量（名称规范性、错别字、内容准确性等） | 各镇（街道）及所有部门、单位 |
| 站内检索 | 是否提供搜索查询功能，包括简单检索、高级检索和智能检索等 | 区政府办公室 |
| 搜索结果的准确性、易用性情况 |
| 是否能根据搜索关键词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功能，实现“搜索即服务” |
| 搜索结果是否实现分类展现 |
| 无障碍建设 | 为特殊人群及老人提供的便捷浏览服务，例如在原有基础上支持字体放大、特殊界面设置、色调调整、辅助线添加、语音等功能，为视觉障碍、老年人等特殊人群提供网上通道 |
| 政务新媒体 | 建设管理 | 是否开通并在门户网站提供有效的链接 | 各镇（街道）及所有部门、单位 |
| 信息更新的及时性 |
| 功能应用 | 政务新媒体发布的重要政策文件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是否已在对应的政府网站发布 |
| 是否整合了政府网站入口、办事服务、便民查询和互动交流等功能 |
| 政府公报 | 可获取性 | 是否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链接 | 区政府办公室 |
| 是否明确纸质版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
| 发布时效 | 是否能够定期出版发行政府公报 |
| 数字化情况 | 是否提供历史政府公报的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服务，检索结果需对应到相应的公报期数 |
| 是否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推出适合移动平台展示的电子版 |
| 基础建设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 专栏设置规范性 | 是否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并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 | 区政府办公室 |
| 是否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各镇（街道）及所有部门、单位 |
| 页面设计是否根据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的参考方案进行了调整 |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是否及时更新并标注更新日期 | 各镇（街道）及所有部门、单位 |
| 内容是否涵盖了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 |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是否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置顶显示 | 各镇（街道）及所有部门、单位 |
| 是否发布了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 |
| 是否发布了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 |
| 是否有其他非所要求的制度性文件发布 |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是否发布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各镇（街道）及所有部门、单位 |
| 报告是否于2021年1月底前发布 |
| 是否涵盖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 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是否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中 |
| 行政机关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是否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中 |
| 是否将中小学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纳入本级教育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中 | 区教育和体育局 |
|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 发布更新情况 | 是否在政府网站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 | 各镇（街道）及所有部门、单位 |
| 内容规范性 | 是否明确了各公开事项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 |
| 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要素是否准确 |
| 机制建设 | 工作机构 | | 是否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并公开相关机构职能 | 各镇（街道）及所有部门、单位 |
| 业务培训 | 培训计划 | 是否发布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 |
| 开展情况 | 是否按照计划开展或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
| 工作推进 | 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 | 是否发布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 |
| 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与本地区实际结合情况 |
|  |  | 乡村振兴 |  | 各县（市、区）政府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乡村振兴”有关专栏，并在门户网站明显位置提供链接。准确发布乡村振兴有关重要政策、政策解读、工作进展等信息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涉农补贴 |  | 各县（市、区）政府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立“涉农补贴”有关专栏或目录。准确发布本地区涉农补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资金申请政策、申请指南和结果信息等。全面对照《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本地区涉农补贴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检查是否全面落实了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的全部内容 |
|  |  | 公共文化服务 |  | 各县（市、区）政府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立“公共文化服务”有关专栏或目录。准确发布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公共服务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名录及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信息等。全面对照《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检查是否全面落实了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的全部内容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 重大政策转载 |  | 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要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及时转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核查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中转载的信息，是否注明来源，并确保内容准确无误 | 区政府办公室 |
|  |  | 政务舆情回应 |  | 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及时回应涉及本地区的政务舆情，对于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在5个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舆情要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确保舆情回应的效果，回应要有针对性，能够有效平息舆情 | 各镇（街道）及所有部门、单位 |